



安创招标

# 河南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28

采 购 人：河 南 工 程 学 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6. 授予合同.....	15
7. 信用记录.....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1. 评标办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二、 投标书.....	3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8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8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39
（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0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2
（七） 投标承诺函.....	43
（八） 信用查询.....	4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47
（一） 开标一览表.....	47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48
五、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49
六、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0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1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2
九、 拟投入车辆情况.....	53
十、 投标人简介.....	54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十四、 其他资料.....	58
十五、 其他实质性承诺.....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2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1034-1	河南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 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通勤车租赁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

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7)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1(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发布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28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1.2.7	服务地点	河南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1.2.9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p>

		<p>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p>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1（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中约定。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 1 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p>3. 付款方法和条件：</p> <p>①经招标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p> <p>②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月支付。</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371-86235366，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 拟投入车辆情况
- (10) 投标人简介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服务期为三年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及法定福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无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

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编制、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6.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6.4 款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6.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5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10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3.6.1 项规定
		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52分</b> <b>商务部分：38分</b> <b>技术部分：1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52分)</b> 投标报价标准	$S_n = 52 \times C_{min} / C_n$ <p><math>S_n</math>: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math>C_{min}</math>: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math>C_n</math>: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说明: 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2.2.2 (2)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汽车租赁合, 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采购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验收报告,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
	租赁公司的实力 评价(10分)	<p>1、对投标人所拥有车、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打分:(0-5分) 分为 5 档: A 档 5 分; B 档 4 分; C 档 3 分; D 档 2 分; E 档 1 分。无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分为 5 档: A 档 5 分; B 档 4 分; C 档 3 分; D 档 2 分; E 档 1 分。无不得分。</p>
	售后服务(22分)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0~3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完整、可行性强, 响应迅速, 技术力量</p>

		<p>雄厚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好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得 1 分；</p> <p>3) 差或无得 0 分。</p> <p>2、日常车辆保养、维护（0~3 分）</p> <p>1) 提供的车辆保养、维护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具体且可行的，得 3 分；</p> <p>2) 提供的车辆保养、维护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3、事故车辆处理（0~2 分）</p> <p>1) 事故车辆处理方案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内容完善详尽，得 2 分；</p> <p>2) 事故车辆处理方案一般，计划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p> <p>3) 差或无得 0 分。</p> <p>4、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0~2 分）</p> <p>1)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内容完善详尽，得 2 分；</p> <p>2)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措施方案一般，计划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p> <p>3) 差或无得 0 分。</p> <p>5、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12 分）</p> <p>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优惠内容等因素打分。</p> <p>1) 合同期内，承诺龙湖校区校内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 3 分。</p> <p>2) 合同期内，承诺新郑龙湖镇行政区域内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 3 分。</p> <p>3) 合同期内，承诺郑州行政区域内（不含新郑龙湖镇）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 3 分。</p> <p>4) 合同期内，承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郑州市）用车优惠并承诺优惠额度，得 3 分。</p>
--	--	---

<p>2.2.2 (3)</p>	<p><b>技术部分（10分）</b></p>	<p>交车时间计划表进行打分。（0-5分） 分为5档：A档5分；B档4分；C档3分；D档2分；E档1分。无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依据车辆行驶路线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等进行打分。（0-5分） 分为5档：A档5分；B档4分；C档3分；D档2分；E档1分。无不得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服务简介）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服务要求
    - 附件 3 服务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5.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6.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项目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2021.11-2022.11）通勤车租赁项目

租赁时间：1 年。

#### 2、项目方案

学校龙湖校区：郑州新郑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 2.1 正常工作日线路

线路 1（叁台车，内含 2 辆中巴车）：由南阳路 97 号院（南阳路与群办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始发，沿南阳路→大学路（或嵩山路）→南四环（或绕城高速）→郑平路，至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线路 2（伍台车，内含中巴 1 辆）：由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桐柏路与市场街交叉口）始发，沿桐柏路→航海路→嵩山路→南四环（或绕城高速）→郑平路，至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线路 3（叁台车）：由桃源路与勤劳街交叉口始发，沿勤劳街-淮河路→大学路→南四环（或绕城高速）→郑平路，至龙湖校区（西区、东区、南区）。

##### 2.2 周一周二公选课线路（仅为每学期第 2-17 周运行）

线路 4（两台中巴车）：南阳路（校内）、桐柏路→大学路（桃园路与勤劳街路口）→西校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 2.3 节假日线路

线路 5（两台中巴车）：南阳路（校内）→桐柏路（校内）→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

2.4 各线路途中站点双方按照需求科学合理友好协商制定。

##### 2.5 班次（见附件 1：班车运行时间表）

2.5.1 工作日（五天工作制），3 条线路上行路线（发往龙湖校区，下同）发车班次：线路 1 发 3 班次，线路 2 发 6 班次，线路 3 发 4 班次。

2.5.2 工作日（五天工作制），3 条线路下行路线（返回市区，下同）发车班次：线路 1 发 3 班次，线路 2 发 6 班次，线路 3 发 4 班次。

2.5.3 周一周二公选课（合同期内共计 32 周），线路 4 上行（市区至龙湖校区）2 班次，下行（龙湖校区至市区）2 班次

2.5.4 节假日，线路 5 上行 2 班次，下行 2 班次。

2.5.5 各条线路通勤车辆需按规定时间准时发车。

##### 2.6 车辆规格及报价

2.6.1 中巴车 3 台，平均座位 20 座以上。（五天工作制的每天）

2.6.2 大巴车 8 台，平均座位 45 座以上。（五天工作制的每天）

2.6.3 中巴车 2 台，平均座位 20 座以上。（仅周一周二公选课晚上运行）（合同期内共计 32 周）

2.6.4 报中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唯一）、大巴车每天单车均价（唯一）和竞标总价，其中竞标总价计算方法如下：

（a）工作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times 10（月）\times 3（辆）\times M$ （M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b）工作日，大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22（天）\times 10（月）\times 8（辆）\times M$ （M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c）周一周二公选课晚上，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32（周）\times 2（天）\times 2（辆）\times M$ （M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d）节假日，中巴车全年总报价按  $80（天）\times 2（辆）\times M$ （M 为投标人提供的每日单车报价）计算。

注：竞标总价等于以上（a）（b）（c）（d）四项金额之和。

### 2.7 投标要求

2.7.1 投标人在确定具体线路停靠点时，应以实际为依据，可适当调整线路及停靠点布置方案。

2.7.2 投标人根据学校要求，制定详细的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

### 3、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随带提供：行驶证、税务证、购置费证、保险卡、排污证及车主和租赁公司的委托协议齐全。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防盗器、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

#### 3.1 车辆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车辆**必须为环保绿标车**，车内配备冷暖空调，航空座椅。单车车辆行驶公里数不超过 15 万公里。

车辆保险要求：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须向保险公司投保 30 万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

租赁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 3.2 合同签订后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租赁单位提供车型及数量，并由租赁单位验收至合格

#### 3.3 租赁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月支付。

#### 3.4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

车辆根据用户需要行驶的起始地点，设计规划出不同时段最科学、省时的行驶路线。

### **3.5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中标单位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租赁单位事故发生地，中标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若事故造成损失，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 **3.6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中标公司需在 3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

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 1 天，中标公司需立即调配有效运行车辆，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采购人可根据日租赁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提供不低于事故车辆档次的备用车辆。

### **3.7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中标公司需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 **3.8 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中标人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并通知中标人。

## 附件 1：班车运行时间表

## 河南工程学院班车运行时间表

## 一、市区至龙湖校区班车

6:45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中巴 1 辆）

6:5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1 辆）

7:0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1 辆）

7:20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1 辆）

7:3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3 辆中巴 1 辆）

7:4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2 辆）

12:25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中巴 1 辆）

12:5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1 辆）

13:0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大巴 1 辆）

17:30 南阳路（校区）→18:0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该班次仅为合同期内每学期的第 2 到 17 周的周一、周二发车）**（中巴 1 辆）

17:50 桐柏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该班次仅为合同期内每学期的第 2 到 17 周的周一、周二发车）**（中巴 1 辆）

## 二、龙湖校区至市区班车

12:08 南区（8、9 号教学楼）→12:10 南区转盘处→12:15 综合楼（北侧）→12:20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共 3 辆（大巴 2 辆中巴 1 辆）

17:33 南区（8、9 号教学楼）→17:35 南区（转盘处）→17:40 综合楼（北侧）→17:45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7 辆）

18:08 南区（8、9 号教学楼）→18:10 南区转盘处→18:15 综合楼（北侧）→18:20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共 3 辆（大巴 2 辆中巴 1 辆）

21:00 南区（8、9 号教学楼）→21:05 南区转盘处→21:10 综合楼（北侧）→21:15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中巴 2 辆**（该班次仅为合同期内每学期的第 2 到 17 周的周一、周二发车）**

22:00 南区（转盘处）→22:05 综合楼（北侧）→22:10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中巴 1 辆）

## 三、周六、周日、节假日往返班车

7:20 南阳路（校内）→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中巴 1 辆）

7:30 桐柏路（校内）→7:40 大学路（桃源路与勤劳街路口）→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综合楼（北侧）→南区（转盘处，8、9 号教学楼）；（中巴 1 辆）

17:33 南区（8、9 号教学楼）—→17:35 南区（转盘处）—→17:40 综合楼（北侧）—→17:45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中巴 1 辆）

22:00 南区（转盘处）—→22:05 综合楼（北侧）—→22:10 西区（3 号教学楼西侧）→大学路、桐柏路、南阳路。（中巴 1 辆）

**备注：**

1. 寒暑假期间所有班车停发。
2. 桐柏路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桐柏路校区、洛河路、汝河路、工人路、龙湖校区。**
3. 大学路至龙湖校区线路沿途停靠点为：  
**大学路校区、淮河路、航海路、长江路、龙湖校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 拟投入车辆情况
- 十、 投标人简介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其他实质性承诺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勤班车应注册于投标人（公司）名下

**（二）投标人资格申明**

##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 2. 供应投标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期等)：

- (1) 最近三年服务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服务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服务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名称	服务年数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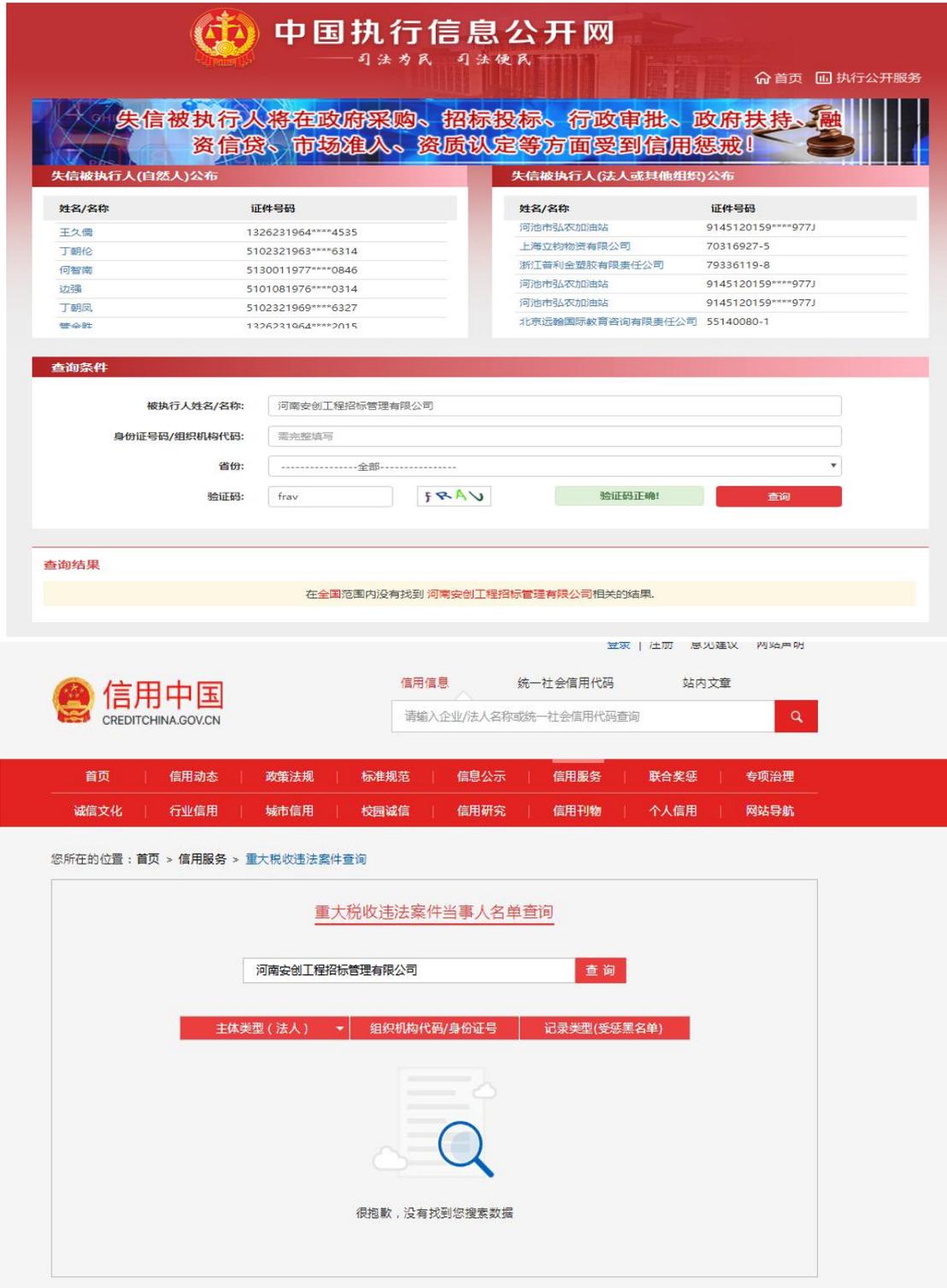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考样）  
 查询路径：首页一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输入企业名称一查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3月19日 16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 六、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九、 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
- (2) 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

## 十、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四、其他资料

关于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

### 十五、其他实质性承诺

- 一、投标人对车辆在服务期间不另做他用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对驾驶员在服务期间不与其他营运活动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三、其他实质性承诺。